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英吉沙县公安局的英吉沙县公安局警用被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特战服(教官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星安美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5万元,资产总额为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冬季特战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郾城区军硕制鞋厂),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7万元,资产总额为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博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